

团 体 标 准

T/NSSQ XXX—2024

数据公共基础设施 数据合规服务指南

Data public infrastructure—Guideline of data compliance service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和质量发展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政策研究和创新办公室提出。

本文件由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和质量发展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数据作为驱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生产要素，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和社会服务管理等各环节。为更好地释放数据潜能，筑基新质生产力，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等重要文件，明确数字中国已上升为国家战略。

2023年8月，财政部印发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并已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企业数据资源入表事宜正式提上日程，也意味着数据要素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五大生产要素之一，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被确认为企业资产，取得数据资源的各项费用可以在财务报表记为成本。

数据资源入表作为推动数据资产化的重要前置工作，有助于提升企业数据资产运营及变现能力。企业开展数据资源入表工作，需要完成一系列准备动作。2024年5月，广州南沙成功打造基于数据公共基础设施的数据资源入表案例，为企业提供数据确权、数据管理服务，以及数据合规审查中的数据管理制度支持，合规审查时效提高、成本降低。同时，基于数据公共基础设施为企业数据资产流通应用提供全场景开放应用生态，助力企业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本文件综合了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社会要求等多方因素，明确数据公共基础设施能为数据合规提供服务的各个方面，在确保数据合规的前提下，引导数据高效流通应用，促进数据资产化、价值化。

数据公共基础设施 数据合规服务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数据公共基础设施数据合规服务的通用指南和实施建议，给出了数据公共基础设施在提供数据合规服务过程中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评价与改进方面的指南。

适用于组织基于数据公共基础设施开展以下场景的数据合规相关活动：

- 数据资源入表场景；
- 数据交易场景；
- 数据出境场景；
- 其他类型场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组织 organization

为实现目标，由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构成自身功能的一个人或一组人。

注：组织的概念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经营者、公司、事业单位、行政机构、省协会、研究机构，或上述组织的部分或组合，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公有或私有。

[来源：GB/T 35770—2022，3.1，有修改]

3.2

数据 data

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来源：GB/T 41479—2022，3.1]

3.3

数据资产 data asset

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计量的，为组织带来经济和社会价值的的数据资源。

注：数据资源指在社会生产活动中采集加工形成的数据，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如文本、图像、语音、视频、网页、数据库、传感信号等结构化或非结构化数据。

[来源：GB/T 40685—2021，3.1，有修改]

3.4

数据公共基础设施 data public infrastructure

在网络、算力等设施的支持下，面向社会提供一体化的数据汇聚、处理、流通、应用、运营保障服务，支撑数据要素化、资源化、价值化的公共基础设施。

注：数据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是项目建设和制度建设的系统集成，包括系统或平台等硬件设施建设，也包括标准规范、体制机制等制度设计，还包括隐私保护、数据标识登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

3.5

数据合规 data compliance

组织（3.1）采用必要措施，在数据管理过程中履行强制性遵守的要求，以及选择性遵守的要求。

注：数据合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管理组织合规；数据管理制度合规；数据管理活动合规等。

3.6

数据资源入表 **data resources are included in the balance sheet**

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的数据资源确认为数据资产，正式在某一个体的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示和披露。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API：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SSL：安全套接层（Secure Sockets Layer）

TLS：传输层安全（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URL：统一资源定位符（Uniform Resource Location）

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5 服务对象

数据公共基础设施提供数据合规服务的过程中，服务对象包括：

- a) 服务需求方：在数据公共基础设施上发布数据，有数据合规支撑及数据合规审查的服务需求的组织；
- b) 数据合规审查服务商：具备数据合规审查服务能力，并在数据公共基础设施上提供相关数据合规审查服务的组织。

6 服务内容

6.1 数据管理制度合规支撑服务

6.1.1 数据公共基础设施具备数据管理制度是至关重要的，数据管理制度包括数据采集、存储、处理、传输、流通、应用等数据管理活动的要求，以及数据权益、数据责任、数据争议解决等制度。

6.1.2 建立数据权益制度，明确在数据公共基础设施上发布数据的组织，拥有以下权利：

- a) 数据发布权：以平等开放为原则，组织以合法途径获得的数据，均有权在数据公共基础设施发布；
- b) 数据控制权：以谁提供谁控制为原则，数据发布主体拥有对所发布数据控制的权利；
- c) 数据收益权：数据发布主体在数据流通应用产生价值时，拥有从所发布数据中获得收益的权利。

6.1.3 建立数据责任制度，明确在数据公共基础设施上发布数据的组织，通过自主声明、自愿公证、承诺履责的方式，为数据的真实、合法承担法律责任。

6.1.4 建立数据争议解决制度，明确在数据公共基础设施上产生的数据争议适用的解决程序。

6.1.5 数据管理制度通过相关技术手段落实到数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数据公共基础设施提供数字合约服务。

6.1.6 定期完善数据管理制度，并及时在系统上更新和通知服务对象，确保其合理性、适用性、合规性。

6.2 数据管理活动合规支撑服务

6.2.1 系统安全保障

6.2.1.1 系统宜达到 GB/T 22239 规定的三级及以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6.2.1.2 采取必要的手段加强对数据管理系统、数据传输网络、数据存储环境、数据访问接口等物理和网络环境的安全防护，将数据安全保护覆盖到数据管理的全过程。

6.2.1.3 为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制定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与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机房管理、网络与系统管理、数据和介质管理、安全管理、文档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事件管理、应急预案管理、监控管理等制度等。

6.2.2 数据采集合规支撑

6.2.2.1 系统配置线上协议签署功能，支持组织加入数据公共基础设施时，自主签署包括用户协议、数据规则协议、自主声明等系列文件，为服务对象提供发布数据的真实、准确、合法支撑。

6.2.2.2 提供数据发布的目标管理功能，服务需求方通过使用目标管理功能，自主完成数据发布目标设定、目标维护、目标监控，便利其完成数据发布。

6.2.2.3 提供数据发布入口，支持标准页面录入、自定义模版导入、API 接口对接、数据客户端工具录入等多种数据发布方式，适配不同场景的数据发布。

6.2.2.4 具备全流程线上公证功能，为服务对象提供声明公证服务：

- a) 支持服务需求方在线上完成声明公证，获得公证书；
- b) 支持公证机构在线上审核声明内容，出具公证书；
- c) 对线上公证操作、数据全程记录，保证声明公证证据的可靠性、完整性。

6.2.3 数据存储与处理合规支撑

6.2.3.1 使用安全性能、防护级别与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存储设备和介质，按照 6.2.1.3 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规范存储设备和介质的使用、操作、监控、维修和故障处理。采用第三方云平台进行数据存储的，应要求云服务供应商定期报告云平台运行状态、安全状况，并定期对第三方云平台的稳定性和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等进行审计。

6.2.3.2 采用分布式存储系统，保障数据存储的高可用。支持向量化存储和处理，通过优化的数据存储和查询引擎，实现对大规模数据的快速查询和分析。

6.2.3.3 汇聚在系统的数据通过加密算法进行加密处理，防止数据暴露的风险。

6.2.3.4 建立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明确数据备份和恢复的范围、频率、工具、过程、日志记录、保存期限等，并定期对备份数据进行恢复测试和完整性校验，防范数据意外损毁、丢失等风险。

6.2.3.5 运用大数据分析、分布式计算、云计算、图像识别等技术，对汇聚的多源异构数据进行处理，通过数字画像的计算方法，计算服务对象与数据间的关系，并支持其用于数据收益、数据开放等数据公共基础设施服务的实现。

6.2.4 数据传输合规支撑

6.2.4.1 采取 SSL/TLS 加密传输、非对称加密算法、对称加密算法、防火墙、安全信道、负载均衡、防入侵攻击、数据防泄漏检测与防护等安全保护措施确保数据传输介质和环境安全，保障数据不可篡改，防范未经授权访问和数据泄露。

6.2.4.2 对关键的网络传输链路、网络设备节点实行冗余建设。

6.2.4.3 提供数据传输设备，包括边界交换机、边界防火墙、核心路由器、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等。

6.2.5 数据流通与应用合规支撑

6.2.5.1 提供自主可控的数据授权服务，由服务需求方自主设置其发布数据的授权规则，包括授权对象、授权时间、授权内容、授权用途等。

6.2.5.2 提供自主可控的数据开放服务，服务需求方通过使用数据目录开放服务，自主开放其数据目录，促进其数据的可发现性和可用性，便于其他用户快速找到所需数据并向其申请数据授权，实现将其所控制的数据开放给其他用户。支持服务需求方向其他用户发起数据开放授权申请请求，自主管理数据开放行为，促进数据供需匹配。

6.2.5.3 提供数据资产凭证管理服务，服务需求方在开展数据应用时可自主申领和管理数据资产凭证，并可以通过数据公共基础设施线上公证系统，对数据资产凭证进行公证。数据资产凭证包括以下要素：

- a) 申领主体类别；
- b) 数据的权属主体；
- c) 申领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d) 数据资产描述，包括数据储存中心、数据规模、时间范围、声明公证情况；
- e) 凭证生成机构；

- f) 凭证生成时间；
- g) 数据目录；
- h) 数据权属情况。

6.2.5.4 支持合法合规的数据服务商加入并提供第三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交易、数据合规审查、数据价值评估等数据服务，数据公共基础设施提供服务供需信息展示、服务委托、合作管理、线上反馈服务结果等服务功能。

6.2.5.5 提供数字资产的管理与应用服务，服务需求方通过数据的流通应用获得数据收益。

6.2.5.6 支持第三方数据应用产品的接入，数据公共基础设施对第三方接入数据应用产品的经营主体资质、应用运营规范、应用技术规范等进行审核，为服务需求方提供数据流通应用的合规性支撑。

6.2.5.7 支持服务需求方自主选择应用第三方数据应用产品，在完成数据授权后，第三方数据应用产品通过调用授权数据，提供数据应用的服务。

6.3 数据追溯合规支撑服务

6.3.1 对服务对象建立身份管理机制。通过注册登记，服务对象可获取数据公共基础设施系统分配的唯一身份 ID，确保服务对象主体的可追溯。

6.3.2 系统可追溯服务对象发布数据的数据来源 URL、RPA 服务器 IP、授权账号、时间戳等来源轨迹信息，确保服务对象数据来源可追溯。

6.3.3 系统具备详细的日志记录功能，记录服务对象在数据公共基础设施系统中进行数据发布、声明公证、数据授权、数据应用结果等操作日志，确保服务对象的数据管理轨迹可追溯。

7 服务流程

7.1 申请加入

7.1.1 遵守数据公共基础设施数据管理制度的前提下，组织在系统注册登记加入，注册登记后，获得唯一身份 ID。

7.1.2 组织通过签署自主声明相关文本，证明其在数据公共基础设施上发布的所有数据真实、准确、合法，并为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2 目标设定

服务需求方明确数据合规的工作目标，并进行目标管理，工作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源入表、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数据交易、数据融资、数据出境等。

7.3 数据识别梳理

根据设定的目标，服务需求方从数据来源、数据管理过程、数据应用场景等多个维度进行数据识别梳理，可参考使用数据公共基础设施中数据合规审查服务商提供的数据合规审查清单。

7.4 数据确权

7.4.1 数据发布

7.4.1.1 服务需求方将梳理的数据在系统上发布，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主体描述、数据字段说明文件、数据管理体系制度文件、数据收集说明和数据来源依据文件等，并生成数据目录。

7.4.1.2 服务需求方通过数据公共基础设施线上公证系统，委托公证机构，对其发布的数据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声明公证，获得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

7.4.2 数据资产凭证申领

7.4.2.1 服务需求方在数据公共基础设施上申领数据资产凭证，获得数据资产凭证。

7.4.2.2 服务需求方可通过数据公共基础设施线上公证系统，委托公证机构，对申领的数据资产凭证委托公证机构进行凭证公证，获得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

7.5 第三方服务提供

- 7.5.1 数据合规审查服务商在系统上公开发布数据合规审查服务能力，服务需求方通过公开或指定的方式向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服务商发布服务需求。
- 7.5.2 服务需求方、数据合规审查服务商依托数据公共基础设施，自主选择合作对象，约定合作内容，达成合作关系，数据合规审查服务商依据委托的服务内容为服务需求方提供数据合规审查服务。
- 7.5.3 根据数据使用目标，服务需求方向数据合规审查服务商授权已发布的数据、公证书、数据资产凭证等。数据合规审查服务商根据服务需求方的授权数据开展全线上数据合规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
- a) 数据管理组织体系合规情况；
 - b) 数据管理制度体系合规情况，数据公共基础设施的数据管理制度可提供支撑（见 6.1）；
 - c) 数据管理活动合规情况，数据公共基础设施对数据的管理活动可提供支撑（见 6.2）。
- 7.5.4 数据合规审查服务商根据审查情况向服务需求方反馈数据合规审查结果，服务需求方根据反馈结果完善相关合规内容，数据合规审查服务商线上出具审查报告。
- 7.5.5 合作双方基于该项服务合作情况，可在数据公共基础设施上公开反馈对方的履约情况。

8 服务评价与改进

- 8.1 建立服务评价机制，对外公布官方邮箱、电话、网上地址、受理程序和时限等信息，保证渠道便捷畅通。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反馈处理记录台账，及时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评价、建议和投诉及时进行分类和处理。
- 8.2 建立持续改进机制，通过收集和分析满意度评价、建议、投诉等相关信息，制定改进措施，选择改进方法，确定改进内容，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附录 A
(资料性)
数据资源入表应用案例

A.1 企业需求描述

某供应链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基于供应链业务，拥有产品数据、运营数据、财务数据等全链条数据。企业计划评估以上数据资源的合规性，并确认为数据资产后，在本年度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上列示和披露。

数据资源入表，首先需要对数据的合规性进行评估，数据合规评估维度包括：主体合规、数据管理制度合规、数据管理活动合规等方面。但是，企业没有完善的数据管理系统，数据的归集通过原始的表格方式进行记录和存储，对于数据的采集、存储、流通、传输等数据管理过程难以评估其合规性；此外，企业暂未搭建数据管理制度。针对以上情况，企业通过获取数据公共基础设施的数据合规支撑服务，完成了数据合规审查工作，解决数据资源入表中数据合规问题。

A.2 企业数据梳理及发布

A.2.1 数据梳理

企业根据自身数据资源入表需求，梳理企业主体情况说明数据、产品基础数据、产品运营数据、财务数据等。

A.2.2 数据发布

企业在数据公共基础设施的系统完成注册登记，获得唯一身份ID。企业所发布的数据具备数据量大、生成频次高等特点，因此选择数据客户端工具将梳理的数据发布到数据公共基础设施。

A.3 获取数据公共基础设施数据合规支撑服务

A.3.1 获取数据管理制度支撑

A.3.1.1 企业通过在数据公共基础设施注册，遵守数据公共基础设施的规则制度，作为支撑企业数据管理制度合规的基础：

- a) 数据权益制度，明确企业数据权属边界及数据授权流通应用规则；
- b) 数据责任制度：以“自主声明、自愿公证、承诺履责”方式，明确企业的数据责任；
- c) 争议解决制度：明确数据争议解决的方法路径。

A.3.1.2 数据公共基础设施为企业提供了标准的数据管理制度基础，不但节省了企业搭建数据管理制度的成本，还帮助企业降低了自建数据管理制度可能存在不合规的风险。

A.3.2 获取数据真实性、合法性支撑

企业在系统注册登记时，自主声明在数据公共基础设施上发布的所有数据真实、合法。除自主声明外，企业自主自愿通过数据公共基础设施线上公证系统，申请对数据真实性、合法性声明进行公证，为企业数据真实性、合法性的合规审查提供支撑。

A.3.3 获取数据权益凭证化支撑

A.3.3.1 企业通过数据公共基础设施对发布的数据申请数据资产凭证，使数据权益凭证化。数据资产凭证明确了企业的数据权益、数据责任等。

A.3.3.2 企业可以通过数据公共基础设施线上公证系统，申请对数据资产凭证进行文本相符公证，为数据资产凭证合法化提供法律支撑。

A.3.4 获取数据管理活动合规支撑

A.3.4.1 企业发布到数据公共基础设施的数据，在数据公共基础设施的数据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存储，并通过数据授权方式进行数据流通应用。

A.3.4.2 数据公共基础设施的系统在数据管理活动过程均符合数据合规审查要求，节省了数据合规审查成本，同时避免了企业自建信息化系统不符合数据合规审查问题。

A.4 获取第三方服务

A.4.1 获取第三方数据合规审查服务

A.4.1.1 企业在数据公共基础设施发布数据合规审查服务需求，数据合规审查服务商对企业服务需求进行响应，企业自主选定服务商建立合作意向。

A.4.1.2 企业通过数据公共基础设施数据授权功能，把拟入表数据、数据资产凭证、公证书以及其他审查需要的信息资料授权给数据合规审查服务商，数据合规审查服务商通过数据公共基础设施完成线上数据合规审查，并把审查结果返回给企业。

A.4.1.3 企业和服务商合作双方在数据公共基础设施上对对方的履约情况进行反馈。

A.4.2 获取第三方数据会计计量/数据价值评估服务

A.4.2.1 企业在数据公共基础设施发布数据会计计量/数据价值评估服务需求，数据会计计量/数据价值评估服务商对企业服务需求进行响应，企业自主选定服务商建立合作意向。

A.4.2.2 企业通过数据公共基础设施数据授权功能，把拟入表数据授权给数据会计计量/数据价值评估服务商，服务商通过数据公共基础设施完成线上数据会计计量/数据价值评估，并把评估结果返回企业。

A.4.2.3 企业和服务商合作双方在数据公共基础设施上对对方的履约情况进行反馈。

A.5 服务评价

企业和服务商对数据公共基础设施提供的数据合规服务进行评价。

A.6 企业数据资产应用

A.6.1 企业对在数据公共基础设施完成数据确权、数据合规审查、数据计量/价值评估的数据资产进行入表披露。

A.6.2 为更好发挥数据价值，企业可以在数据公共基础设施上使用相关数据应用服务，如数据融资、数据交易等。

参 考 文 献

- [1]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
 - [2] 广州数据资产管理及入表工作指引（2024）
 - [3] 深圳市企业数据合规指引
-